

貧窮願

夏志誠

幾年前，台灣傳媒有一則關於貧窮願的新聞報導。事緣一位年邁的修會會士曹立珊神父過世，留下一筆遺產。由於他並無後人，國有財產局便主張充任其遺產管理人，亦即將財產收歸政府。但曹神父所屬的耀漢小兄弟會作出提告，指曹早已宣發「貧窮願」，將一切財產歸該會所有。法官傳喚多位証人後，判修會勝訴，獲得曹神父的全部遺產。由此案例可見，教會內的貧窮願，在社會上也有一定的法律效力。

今天在天主教會內的獻身修道者，按規定，都得宣發三願，即公開的向天主許諾，在貞潔、貧窮和服從三方面奉獻自己。就貧窮願來說，指的是發願者許下，終生放棄個人財物，度生活儉樸，並將一切所有歸於所屬的修會團體。

本文將探討貧窮作為一個靈修方向的啟示基礎，尤其透過主耶穌的教導去深入瞭解。然後再闡釋貧窮成為聖願之一的歷史發展及在靈性方面的意義。

啟示基礎

耶穌基督是天主啟示的高峰和圓滿，在祂身上，我們確認天主是父，因為祂「把自己的獨生子，打發到世界上來，好使我們藉著祂得到生命。」（若一 4：9）說祂是父，也就是說在這個決定性的行動之中，祂啟示自己是愛，純然的愛。

愛是什麼？是將自我贈與對方，亦同時接納對方。愛的行動只能夠是自我通傳的行動，不能有其他任何條件，或別的附帶行

動。討好或施壓，不但無助於愛，反倒會破壞、污染，甚至握殺愛。在付出愛之後，愛者只能靜默、被動而無奈地，亦可說是「貧窮地」，期待和守候被愛者的接納。愛的通傳少不免會有中介的象徵，例如所費無幾的一個生日蛋糕、一張慰問咭，又或是價值連城的珠寶，但重要的不是這些物質中介的禮物，而是它所象徵的自我。如果只著重禮物的名貴與否，或是用之作為利誘，那麼送禮物已變成給與東西而不是愛。從被愛者的角度亦然，如果只見禮物而不見禮物代表的愛人，那麼只是收到一份東西，並無愛情可言。

很明顯地，在人間要找到這樣純然的愛，幾乎是不可能。人與人之間的愛往往攙入雜質，多重動機，有時連當事人也並非全部清楚了解。只有在稱為愛的天主身上，才完全滿足愛的條件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在愛的層面上，天主是貧窮的。祂對人類的愛，毫無條件，永不挽回，即使我們犯罪，遠離了祂，祂仍然施恩憐憫，絕不取消對我們的愛。的確，在付出愛之後，天主並不以什麼東西來誘人或逼人愛祂。祂所做的，只是期待和等候。無怪乎有些靈修學者稱天主為第一個乞丐，默默地等待人類愛的施捨。所以，在存有層面，天主是富有的；但是因為祂是愛，為了愛人而成為貧窮的（參閱格後 8：9-10）。

耶穌的教導

舊約視財富為天主的祝福（參閱約 41：12-17），而貧窮並非值得追求的。但對窮人，孤兒寡婦，天主卻有特殊的憐愛和保護（參閱米 2：1-15）。

相反，主耶穌卻從不以財富作為是來自天主的祝福，卻視為進入天國的阻礙：「駱駝穿過針孔，比富有的人進天主的國還容易。」（谷 10：25）我們嘗試從耶穌給富少年的邀請：「變賣你所有的一切，施捨給窮人，你必有寶藏在天上，然後來，背著十字架，跟隨我！」（谷 10：21），看祂對貧窮的教導。

1. 變賣一切

變賣一切，也就是捨棄一切，其實並非只針對這位富少年，而是耶穌對所有門徒的要求：「你們中不論是誰，如不捨棄他的一切所有，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（路 14：33）從另一方面來說，就是真福八端的教導：「神貧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（瑪 5：3）我們不應對貧窮，或變賣一切，作機械性的了解，以為只要一貧如洗，天主自然就會降福，而是指出一種因貧窮而產生的謙卑之心，渴望之情，由此而易於接受恩寵、體會天主的降福。當然，另一方面，我們也不應把變賣一切完全精神化，認為實際的貧窮不重要，事實上，精神的貧窮需要在變賣一切的行動中流露出來，而變賣一切的行為亦需要有靈性的貧窮來支撐，以免流於虛偽。

耶穌要求門徒捨棄一切，乃在於祂深深認為「富人難進天國」（瑪 19：23）。耶穌不是一個純理念的人，而是一位十分實際的天人之間來往的專家。祂知道在具體生活中，財富容易佔據人心，人「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。」（瑪 6：24）。祂希望我們不要為「生命憂慮吃什麼，或喝什麼」（瑪 6：25），而要置信於曉得我們一切需要的父，因為世俗的焦慮、財富的迷惑，會使天主的話在我們心中結不出果實來（參閱瑪 13：22）。

話可說回來，在現實中，如何可以把一切都變賣、捨棄呢？一方面，我們得承認，一切其實都來自天主，不但是財富，包括我們的時間、智慧、能力等等，都是祂的恩賜。到最後，也都要歸還給祂，無法保留。所以，這是對所有信者真實的要求。但另一方面，我們活在世上一天，都總得有所需要，因而要酌量保存實際生活所必須的。每人該按自己的情況，量力變賣並施捨。這是相對的變賣一切。

2. 施捨給窮人

富少年沒有回應耶穌的要求，「憂悶的走了」（瑪 19：22）。事實上，施捨給窮人是猶太人的三大善行之一，其他兩項是祈禱和守齋。教會承繼這傳統，每年的聖灰禮儀，均會誦讀瑪竇福音第六章，希望基督徒能繼續持守這三項善行。在倫理性的善行之外，施捨還是天國來臨的標記：「向貧窮人傳報喜訊」（路 4：18）。耶路撒冷的初期教會，就是以此作為一個標記，顯示天主國救恩的臨現：「在他們中，沒有一個貧乏的人」（宗 4：34）。

人間的社會，貧富懸殊、分配不勻，絕非天主的意願。主耶穌來臨，「宣佈上主恩慈之年」（路 4：19），要求祂的門徒以捨棄財富、施捨窮人的具體行動來作為標記，確是恰當不過。這種讓自己貧窮，使別人擁有，其實就是效法在耶穌基督身上呈現的天主的面貌：「他本是富有的，為了你們卻成了貧困的，好使你們因著他的貧困而成為富有的。」（格後 8：9）如果我們說天主是在祂的貧窮中展露愛，那麼，當我們施捨給窮人時，也應該如此。就是在我們的貧窮當中，還愛於天主。

2. 跟隨我

變賣一切，施捨給窮人，目的是為了跟隨主。簡單來說，因為耶穌自己這樣做了，成為貧窮的人，我們作為祂的門徒，當然就得按祂那樣去做，也就是出於愛祂，而愛的呈現，就是甘貧之中。

貧窮作為不足、匱乏的意義來看，本身並非一件值得追求的事物。在靈修上，它只是方法、手段，絕不能成為目的。即是不能純粹為了貧窮而貧窮。一個行為能夠在靈修上稱為美德，必須以天主作為目的。所以，變賣一切，施捨給窮人，目的並非要過一窮二白的生活，而是在匱乏之中，投奔天主，以祂為唯一依靠。度貧窮生活，就在於擯棄一切阻礙我們趨赴天主的世財世物，跟隨主耶穌；唯父是賴，在世上一無依戀，在祂內一無所缺。

歷史發展

獻身生活從一開始，就已經出現了以放棄財物作為回應天主召叫的一個可見行動。出生於第三世紀的沙漠教父聖安當（**St. Anthony the Abbot, +356**），可算是有文獻紀錄的首批修道者之一。他因聽到福音記載耶穌要求那位富少年變賣產業，於是就將父母的遺產賣掉，施捨窮人，隻身隱居曠野。他的行徑成了後世獨居隱修士的模範。至於團體性的修道生活，在聖巴西略（**St. Basil, +379**）撰寫的規章中，已經視貧窮為基本的德行之一。較為明確的是六世紀的聖本篤（**St. Benedict, +543**）會規。當時本篤會士宣發的三願是：恒居（發願至死均屬於同一會院）、服從及

悔改。會規禁止會士在沒有院長的批准下擁有私產。不過，這也表明會士並非絕對性的不能有財物。

東方教會方面，六世紀的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（Justinian, +565）下詔，規定會士的財物應屬修院所有。如此，亦影響西方教會的修道團體，逐漸演變為慣例，禁止會士個人擁有財物。十三世紀興起的乞丐修道運動（Mendicant Movement）是促使貧窮願出現的主要原因。這些道明會、方濟會、加爾默羅會及奧斯丁會會士大多流浪福傳，以在社會上為人工作來謀生，不足之時便向人行乞化緣。他們與傳統上定居隱修，以務農維生的修道方式迥然不同。由於接觸金錢財物的機會多了，團體對個人在貧窮方面的要求亦自然有所提升，是在這樣的轉變之中，貧窮生活由德行成為聖願，一直保持至今。

此外，值得一提的是在方濟會內，貧窮願仍有進一步的發展。由於聖方濟對金錢的極度鄙視，使他的追隨者感到不單令個人，而且修會團體，也應該活在貧窮，不擁有任何財物之中。換言之，貧窮願除了有個人幅度之外，也有團體幅度。為達至團體貧窮，而又同時可以應付實際生活的需求，方濟會提出「擁有權」和「使用權」兩個觀念；將修會的全部財產置於教宗或地方主教名下，即「擁有權」屬於教會。至於修會，卻保留「使用權」，可以運用這些財物，應付需要。明顯地，這不過是一種名義上的安排，與實際生活是否貧窮沒有直接關係。然而，這種保障團體貧窮的做法，在方濟會內，一直維持到梵二前後。

在1996年的《奉獻生活》勸諭裡，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詳細闡釋修道聖願對當代世界的含義。關於貧窮願，他認為必然會挑戰現代「一心追求佔有的物質主義」（89節）。這挑戰一方面表現在教會傳統對弱勢者的愛德行動上，另一方面則展露在教宗提

出的新幅度上，就是對自然生態的關顧。他指出：「今日更甚於以往，那些深知地球資源有限的人，感到福音性貧窮的需要，他們呼籲尊重並保存受造界，減低消費，生活簡樸，必須鉗制自己的欲望。」（90 節）這樣，若望保祿二世把貧窮願的意義擴展到整個環宇。獻身者宣發的貧窮聖願固然是個不折不扣的宗教行為，而它所指涉的範圍卻是世界上的一切。

靈性意義

1. 跟隨基督

在梵二文獻《修會生活革新法令》中，當談及貧窮願時，開宗明義即提到：「為跟隨基督，甘心神貧是今日特別為人重視的標記。」（《修會》13）福音中基督自己的貧窮生活及對門徒在貧窮方面的要求，是歷代獻身者願意選擇度簡樸貧窮生活的原因和動力。修會生活就是承繼門徒跟隨基督的生活方式。

聖保祿鼓勵格林多教友捐助耶路撒冷教會時，要求他們效法基督的貧窮（參閱格後 8：9）。修會會士的甘貧可說是有形可見的，表達出耶穌所懷有的心情：「使自己空虛，取了奴僕的形體」（斐 2：7）。因此，無論是飢餓或赤貧，都「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。」（羅 8：35）

2. 信靠天父

跟隨基督的最徹底意義就是如同祂那樣的信靠天父，在任何環境際遇之中，均以天父的愛為生活中心。由於祂的愛，會士自由地捨棄一切，真實地體驗「神貧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國是他

們的。」(瑪 5:3) 在生活中，會士不為自己積蓄此世的財富，深信真正的財富是在天上(參閱瑪 6:19-21)，因而將心靈舉向唯一的主。在態度上，會士亦應「擯棄一切不必要的顧慮，將自己托給在天大父的照顧(參閱格後 8:9)」(《修會》13)。

這種因信靠天父而活出的貧窮精神與一般所謂的甘貧樂道並不一樣。甘貧樂道固然是一種難能可貴的美德，但是獻身者之捨棄一切，卻是出於信仰經驗，為了表達對天父的愛。這份還愛之心使獻身者只求天主自己，一切其他都可以放棄。在一無所有之時，體會天父就是一切。

3. 團體作證

貧窮願是由會士個別向天主的承諾，而修會作為一個團體而言，卻如同初期教會在耶路撒冷那樣，「照每人所需要的分配」(宗 4:35)，照顧會士，好使「在他們中，沒有一個貧乏的人」(宗 4:34)。耶路撒冷教會的團體生活在實際是不可能繼續的。然而，修會團體卻具體地延續這樣的生活，也就是以徹底的方式將教會「諸聖相通」的面貌，在財物方面實現出來。

4. 休戚與共

一如教會，修會並非為自己而存在的。會士的貧窮願在團體作證的幅度之下，亦不應只停留在個人的簡樸生活上，而應向世人作證，顯出「購買的，要像一無所得的；享用這世界的，要像不享用的，因為這世界的局面正在逝去」(格前 7:30,31)。

同時，修會團體亦應回應主耶穌「施捨窮人」的要求，休戚與共，或與人分享，或用為使徒工作的所需。落實的方法，必須

按照客觀的文化與環境，以及修會團體的性質、使命等來分辨。有些修會放棄龐大的工作機構，讓會士活在窮人當中，致力制度及結構的轉變；另有些修會，則透過財雄勢大的使徒機構，為教會和社會提供服務。事實上，後者與前者並不矛盾，而後者與落實貧窮精神，亦不是必然地會有衝突的，只要「避免一切奢華、過份營利、積財的方式」（《修會》13）。

結語

獻身生活從一開始就是相反文化。抗衡文化和超越文化的行徑。在今日這個以累積財富為成功指標的世代，貧窮願確是別樹一格，產生令人側目的作用，獻身生活是天國的標記（參閱《修會》1），藉著貞潔、貧窮和服從聖願而彰顯。然而，這些都得落實在具體的個人——獻身者——身上，才能使人信服，喚醒世界。這也是教宗方濟各的期望：「修會會士應該就是那些能喚醒這俗世的男男女女。」（獻身生活年《歡欣》通函 1）。

簡縮字：《修會》—《修會生活革新法令》